



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教材精讲班

考点四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★ ★ ★

【初级阶段只要求掌握基本计算】

【大纲要求】掌握

一、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，计税公式如下：

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
（一）销项税额

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

1. 销售额

（1）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。

（2）价外费用，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、补贴、基金、集资费、返还利润、奖励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延期付款利息、赔偿金、代收款项、代垫款项、包装费、包装物租金、储备费、优质费、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。

（3）价外费用不包括下列项目（增、消一致）：

①向购买方收取的“销项税额”。

②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“代收代缴”的消费税。

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“代为收取”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：

够级别：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，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有证据：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。

全上交：所收款项全额上交财政。

④销售货物的同时“代办”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，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“代”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、车辆牌照费。

⑤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。

【注意】价外费用全部为价税合计金额，需进行价税分离。

2.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：（必须掌握）

不含税销售额=含税销售额÷（1+税率/征收率）

【注意】题目出现以下说法则给出的金额为含税销售额：

①含税销售额；②零售；③价外费用；④普通发票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

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本月销售产品一批，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10 万元，同时向对方收取包装费 1000 元，已知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则甲公司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（ ）元。

A. 14675

B. 13000

C. 17145



D. 13115.04

网校答案：D

网校解析：甲公司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=100000×13%+1000÷（1+13%）×13%=13115.04 元。

3. 视同销售的销售额的确定。

纳税人销售价格明显“偏低”且无正当理由或者“偏高”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，或“视同销售”货物而无销售额的，按下列“顺序”确定销售额：

- ①按**纳税人**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
- ②按**其他纳税人**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；
-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
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

征收增值税的货物，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，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包含消费税税额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
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+消费税税额

或：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（1+成本利润率）÷
（1-消费税税率）

4.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

（1）折扣销售

类型	税务处理
折扣销售 （商业折扣）	一般指的是价格折扣，是由于促销而发生的。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同一张发票上的“金额” 栏分别注明的，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。否则，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

（2）以旧换新	①一般按 新货同期销售价格 确定销售额，不得减除旧货收购价格 ②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按销售方 实际收到 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
（3）还本销售	销售额=货物销售价格（不得在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）
（4）以物易物	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
（5）直销方式	①直销企业→直销员→消费者： 销售额为 向直销员 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②直销企业（直销员）→消费者： 销售额为 向消费者 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